

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江北区部分过街设施无障碍改造工程

甲 方：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乙 方：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9.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江北区部分过街设施无障碍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金源路人行天桥、华唐路人行天桥、溉澜溪人行天桥、区行政中心人行天桥、金渝人行天桥、九村人行天桥。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对金源路人行天桥、华唐路人行天桥、溉澜溪人行天桥、区行政中心人行天桥、金渝人行天桥、九村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共计15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梯架设安装、电梯附属设施、现有管道保护、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绿化恢复等。
- (6)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的深化设计、电梯架设安装、电梯附属设施(钢结构、幕墙等)、现有管道保护、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绿化恢复(土建部分工程内容详见图纸),电梯及其附属设备的制造、检验试验、供货、运输(含包装)、装卸(含二次或多次装卸)、转运、现场保管、仓储、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办理设备安装相关手续、直至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必须符合最新执行的国家规定的相关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并交付招标人使用。质量保证期为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次日起24个月(或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时间,以时间长的为准)。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 (5)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施工图纸
- (9) 附件:
 - ① 乙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②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③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03000.00元(大写陆佰捌拾万零叁仟元整)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4.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包括深化设计、生产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5. 变更计价原则: 由乙方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 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单位、甲方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6. 工程结算原则:

乙方的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在合同范围内包干使用, 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甲方认可的变更除外, 由乙方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 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结算价=∑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7.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9.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1.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乙方已递交了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2. 乙方排产计划需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实施。

13.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 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1.1.1.3 招标文件: 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4 工作: 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 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 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5 重大设计变更: 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6 公章: 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7 项目法人: 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以建设项目为目的, 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重庆建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乙级, 白蚂蚁资质;

联系电话: 67756673;

电子信箱: 327814863@qq.com;

通信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1栋18-1。

1.1.2.2 设计人:

名称: 中邦山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A122002495;

联系电话: 8962321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4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设、施工便道占地等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

1.3 标准和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焊接规程》（GB50661-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 1 部分：能量测量与验证》（GB/T 30559.1-201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5)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施工图纸(9) 附件：①乙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

1.272

文件：②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③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图，施工图纸与现场具体地形发生差异、因位置与尺寸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或因合同要求、施工需要时应提供相关部分的施工图纸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方案，管线保护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上述问题发生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签章齐全的正式纸质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办公室准备一套正式图纸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及诉讼文书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 4-1-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及诉讼文书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 4-1-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及诉讼文书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 4-1-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以及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基础设施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等事宜。

1.8.3 场内交通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免费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不可公布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不可公布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 4-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生活、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工程建设供水所需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施工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的电力接口。

(2) 已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3)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办理。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约时约定。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后 3 日内完成。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绿化、施工噪音、物管、临街商铺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供水、排水：施工用水接口及排水出口点由发包人提供，若发包人不能提供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交通组织：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编制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取得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满足居民出行和商业经营等要求，达到城市施工的标准要求，否则，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程及材料一般检测或试验费用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执行。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面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应加强监控量测和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渝建发〔2010〕158号文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内与有关市政、交通、供电、供水、环保、绿化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不得影响工期，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11) 实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2 分包：不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论工程是否因为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在发包人明确无需承包人照管之日前，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3.4 履约担保金和农民工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

3.4.1.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4.1.2 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 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80%。

3.4.1.3 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3.4.1.4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4.2 农民工保证金：

3.4.2.1 保证金金额：中选价的 2%

3.4.2.2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

3.4.2.3 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农民工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将依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3.4.2.4 退还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返还。

3.4.2.5 为了减少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停窝工现象，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 号文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 号）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部 2012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GF-2012-0202》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

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唐跃波；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0003756；

联系电话：

不可公布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全新，未用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及我国最新及现行规范要求，通过所有第三方检测(包括消防检测及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正式运行许可证。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曾使用过的，电梯的制造、测试、安装、验收标准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5.1.1.1.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和安装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

5.1.1.1.3 电梯的安装质量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5.1.1.1.4 技术资料：电梯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电器原理图、安装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电梯使用说明书、成套设备质量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设备出厂质量保证书及制造厂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

5.1.1.1.5 符合以下国家规范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GB/T7024-2008《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2)GB/T7025.1-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1部分：I、II、III类电梯。

(3)GB/T7025.2-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2部分：IV类电梯。

(4)GB/T7025.3-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2部分：V类电梯。

(5)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6)GB/T10059-2009《电梯实验方法》。

(7)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8)GB/T12974-91《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9)JG/T5010-92《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10)无障碍电梯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11)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GA109-1995《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

(13)YB/T5198-2004《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14)JG/T5072.1-1996《电梯T型导轨》。

(15)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17)建设部80号令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有关特种设备保修办法规定。

(18)国家3C认证书及标识贴。

(19)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需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才能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明确载明隐蔽部位检查的内容、时间及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必要的检查资料和检查仪器（经检定）等。

5.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59-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65-89）、《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 版）》（DJBT50-133））执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 号）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0]39号）、《重庆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暂行标准》（渝建发[2004]132号）执行。

6.1.4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0]39号）、《重庆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暂行标准》（渝建发[2004]132号）执行，不得出现乱扔，乱放，乱排等违规行为破坏现场及周边环境，出现类似情况处以违约金 1000 元~3000 元。

6.1.5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按照监理、发包人审核的方案执行，未按照方案执行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方开工延期 2 日内，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天，2 日后还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 1 至 5 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 天；延期超过 5 天后，延期每增加 1 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经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5%。

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发函催告 2 次以上且仍不采取积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于本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退出施工现场的，延期 1 至 5 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 天；延期超过 5 天后，延期每增加 1 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

7.5 提前竣工的奖励

7.5.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文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结算原则。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不采用。

10.4 暂估价：___/元。

10.5 暂列金额：___/元。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在合同范围内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甲方认可的变更除外，由乙方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2.2 预付款：无。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单个人行桥所在的电梯土建全部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已完成当前人行桥电梯合同价的 30%。

12.3.2 单个人行桥电梯设备到场后 15 天内，支付至当前人行桥电梯合同价 60%；

12.3.3 项目所有电梯安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电梯运行许可证》，且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作为竣工验收款；

12.3.4 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在质量保修方面无违约行为的，乙方递交质保金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 每次支付经监理人、跟审人和发包人审核的工程款时，发包人需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 号文，将其中 15%的工程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本合同中承包人明确的我市江北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暂扣当次工程款，承包人须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3)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2.3.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曼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950181883755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逾期 1 至 5 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延期超过 5 天后，逾期每增加 1 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后 7 日内。承包人逾期退场的，逾期 1 至 5 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 天；延期超过 5 天后，逾期每增加 1 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工程结算原则

乙方的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范围内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甲方认可的变更除外，由乙方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结算价=∑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变更计价原则：由乙方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审计服务费：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 5%以内（不含 5%），由发包人支付结算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 5%以上（含 5%）时，结算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的违约金。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 / 送审总造价×100%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

15.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在工程实施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监理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2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在工程预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档案验收、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非发包人原因），将处以 1000 元~5000 元/日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工，如未按时开工，按照每延迟开工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 2 日历天还未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安排，如出现不按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采取暂停施工、通报批评、扣拨工程款等措施，并处以 1000 元/次~3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在单独计取。

18. 争议解决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市政府第 164 号令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0.2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拖延工程实施，导致工期出现偏差，在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两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执行和采取措施补救，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组织实施直至工期正常，其产生的工程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等价扣除。如以下情况发生两次（含两次），发包人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对已完工程按本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的 70% 结算，三个月后支付。

20.3 当施工过程中合理、必要的措施，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两次书面通知拒不执行时，处以承包人 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4 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

20.5 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文，本工程所有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承包人须建立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每次见证取样和实物抽样检测的制样或取样部位、样品名称和代表数量、送检的日期、试验结果等，并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20.6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或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民工保证金中扣减承包人应支付、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民工工资等。

20.7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21. 电梯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合同价：

电梯 15 台

21.1 本合同电梯品牌为：西奥

21.2 电梯数量，型号：GMEIII (MRL)-P

22. 产品包装及运输方式

22.1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22.2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工程现场后，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卸货并由乙方负责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防震、防锈、防腐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锈蚀、损失和损害。

22.3 若因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丢失、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或补足，且交货和安装期限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换补足货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误交货和安装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4 乙方还应负责到工地的下车及吊装、场内转运及保管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2.5 运输方式：铁路、公路。

23. 设备交付与查验

23.1 设备的交付

23.1.1 设备交付方式：

交货地点：金源路人行天桥、华唐路人行天桥、溉澜溪人行天桥、区行政中心人行天桥、金渝人行天桥、九村人行天桥。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经甲方书面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3.1.2 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23.2 设备的查验

23.2.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 and 图纸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等问题，应及时弥补，以完善本合同的设备。

23.2.2 乙方初验后应通知甲方开箱查验，如电梯设备的品质、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则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短缺的部件。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初验，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初验后_3_日甲方仍未参加初验的，可视为该批次货物初验合格，但仅为满足电梯设备到场支付货款的节点，仍应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

23.3 甲方在收货时只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货物规格和质量应所承担的质保、维修、更换等责任。如此后有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清理、废弃，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并承担全部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24. 设备安装与验收

24.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来确定电梯总体布置图，若有偏差，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电梯总体布置图的标准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甲方须完成的工作

- 1、在设备安装时，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合适的卸货场地、畅通的搬运通道。
- 2、配合安装动力电、接线装置及电线、电表等。

24.4 乙方须完成的工作

- (1) 负责总体施工规划和进度计划，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
- (2) 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各类电梯部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现场施工期内，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4) 井道厅门洞入口处必须提供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语，以防止意外发生。
- (5) 负责电梯安装工程中电梯零部件的搬运；负责在机房内按照土建配置图上要求预埋钢板和工字钢。
- (6) 提供通话设备及接口，并负责安装及调试电梯。
- (7) 负责配合电梯所在地的国家检测机构对电梯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 (8) 提供利于电梯移交工作的配合工作。
- (9) 乙方施工人员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付款中优先扣除。
- (10) 安装过程中所需脚手架费用、施工照明以及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 安全问题：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安全责任。

(12)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3)乙方将向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24.5验收或工程保修

24.5.1土建部分：

24.5.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4.5.1.2.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24.5.1.3 竣工验收

24.5.1.3.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_____。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24.5.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24.5.2设备部分:

- (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乙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制造商名称、地址;

制造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竣工图纸目录;

1)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2) 手册应以A4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甲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乙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24.5.3交付使用: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相关合格证及准运证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

合格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7 日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及所有电梯相关资料。

25. 承诺与保证

25.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电梯产品符合本合同中关于电梯品质的约定(参照附件)。

25.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电梯产品,在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标志之日起48个月(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期限为准,但不得低于24个月)。

25.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一条龙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依约保证电梯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25.4 乙方承诺在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内,作为重点服务保证期,由乙方派专人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

25.5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梯设备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由具有电梯维保专业资质的企业对电梯进行保养。甲方也可于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满前10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维保协议》,乙方将依约提供完善的电梯维保服务。

25.6 货到现场后乙方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

26. 备件信息

2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乙方制造的):甲方从乙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6.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1)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供货所需的备件。
-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27. 技术服务

27.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27.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27.3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7.4 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8. 违约责任

28.1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 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8.2 乙方所供产品为全新, 如因规格、颜色、产地、配件(含备件)及质量与本合同和相关约定不符的, 或者与双方确认的配置图不符合的, 或者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返工、更换, 且交货和安装时间不予顺延; 在采取返工、更换等补救措施之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8.3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或延期安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0元/天, 累计计算。如逾期15日及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货款,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拒绝收货, 不因此而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28.4 乙方交货的数量不足时, 乙方应在24小时内补足合格货物数量, 如不能补足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15日及以上不能补足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货款,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或延期安装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28.5 乙方承诺: 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 乙方具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 若因出卖货物具有权利瑕疵,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28.6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28.7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完工, 甲方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不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8.8 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及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29.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

29.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 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 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 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9.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120天,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 就履行合同的问题重新达成协议。

30. 其它事项

30.1 送达与通知

(1) 除非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予以变更, 各方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到以下地址与人员:

当事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甲方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1349664595@qq.com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4-1-1
乙方	不可公布	不可公布	1375617738@qq.com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11幢25-2

(2)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司法文书等均为书面形式, 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 电子邮箱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 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3) 本协议所记载的合同双方地址及电话号码为双方接受另一方及有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通知的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 上述地址、电话号码发生变化的, 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通知的,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另一方按原地址发出通知的, 视为已对变更一方进行了有效送达。

30.2 本合同在履行中, 如需对原条款做出修改、变更, 甲乙双方应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3 电梯设备未经当地电梯质检单位验收合格,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付。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合同附件

以下十一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电梯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协议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5：履约担保

附件 6：廉政协议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附件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北区部分过街设施无障碍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此项目质保期为四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4日



唐丹

附件 2:

电梯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协议

甲方: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乙方安装的电梯的维修保养事宜签订协议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约定之日起至电梯维修保养期结束止。

2. 维保费用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年检费用乙方负责), 质保期内电梯零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甲方、乙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 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对该电梯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服务, 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

3.1.2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管在乙方维保人员提供的维保单上签字认可。

3.1.3 如果因乙方直接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 乙方将免费修复受损设备, 并尽快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3.1.4 如果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因乙方原因(如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方维保单位维修人员失职, 疏忽或保养不良、维护不当等)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安全事故并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5 如果甲方电梯需要在技术上有所改进时,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建议服务。

3.2 甲方责任

3.2.1 电梯设备及其附属装置均为甲方拥有, 甲方有保管和保护的责任, 甲方应禁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机房和井道。

3.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凡因甲方或第双方错误使用、电压波动、人为破坏, 火灾, 水湿, 水浸, 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电梯需要清理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等, 其费用(包括人工费及材料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但乙方所提供的价格不应超过市场价,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和保养, 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3.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允许任何第双方对电梯进行维修、翻新、更改、加装等工程, 否则乙方将对此而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2.4 电梯发生任何故障或意外, 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供情况, 以便乙方能迅速到场, 尽快恢复修理。

3.2.5 甲方对乙方呈送之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本协议中第3.2.2条规定的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各种情况)报价, 须在5天内给以乙方答复, 否则甲方承担因推迟设备维修而造成的后果。

3.2.6 甲方应在基站厅门旁墙上适当位置或轿厢内适当位置张贴乘客须知。

3.2.7甲方应在院内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供乙方人员办公使用，乙方必须派驻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办公维修。

4. 付款

4.1质保期内，若发生甲方必要支付费用时，(如：3.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因甲方或第三方错误使用、电压波动、人为破坏、火灾、水湿、水浸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电梯需要清理维修及更换零部件之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更换好零部件或恢复电梯运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4.2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收仍不支付时，乙方仍应提供电梯维保服务，但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

5. 免费保养、维修、维护期间，乙方对安装的电梯进行免费保养、维修，实行2小时召唤服务，如维修故障特殊，经甲方确认后，可延长维修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否则按每次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和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6.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7.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且《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协议作为《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9月14日

附件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石敦瑶	项目经理	/	从事本行业 10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石敦瑶	项目经理	/	从事本行业10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王志毅	副经理	机电工程师	从事本行业 15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忠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本行业 10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周忠荣	质量员	/	从事本行业 10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质量员
材料管理	钟琳琳	材料员	/	从事本行业 3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材料员
计划管理	王延波	施工员	/	从事本行业 5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施工员
安全管理	刘继	安全员	/	从事本行业 5 年，曾担任万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项目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XXXXX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江北区部分过街设施无障碍改造工程

甲方: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乙方便。

(四)不要求或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要求或接受乙方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七)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乙方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不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与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

者达成默契。

(七)对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拾份，正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9月14日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量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

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生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生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生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生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生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生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生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生协调和管理。安生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生、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生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生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生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生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生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生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生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生管理负责。

五、安生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生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生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生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生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生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生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

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 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承包人： 晟达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暂扣当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须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9 月 14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 9 月 14 日+

附件9：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项目名称： 项目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	工资结 算起止 日期	应发工 资（元）	扣除 金额	实际金 额（元）	联系电 话	签名	备注
合计（小写）：								（大写）：		

注：1、确认签字后即表示农民工认可信息属实；2、以上信息属实，签字人愿意对其真实性负法律

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附件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XXXXXX	
施工单位：	XXXXXX
监理单位：	
<p>XXXXXX：</p> <p>我单位负责承建的 XXXXXX 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p>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1111